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文件

国网上电司销〔2019〕4号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聚焦客户需求变化和供电服务瓶颈，加大改革力度，深化拓展改革新措施，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客户供电服务水平，根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国网上电司销〔2018〕1839号）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五降、五减”改革措施的通知》（国网上电司销〔2018〕

1838号），制订了《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切实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18〕1028号）、《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国网上电司销〔2018〕1839号）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五降、五减”改革措施的通知》（国网上电司销〔2018〕1838号），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公司2018年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推行公司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五降、五减”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范围内“获得电力”水平，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实施必要性

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上海市委、市政府强调，要紧紧围绕推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瞄准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乘势而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国家电网公司指出要准确把握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长期性，固化

已有成果、巩固提升“获得电力”排名，提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两年行动计划》。

公司总结前期改革成效，全力以赴，推动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出发是贯彻落实国家坚决打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的新要求；是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成卓越全球城市的重要支撑；是切实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发扬“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最佳实践。

三、工作目标

在认真评估公司“五省、五增”十大举措基础上，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实行“五降、五减”改革新举措，利用两年时间，打造国际一流、卓越服务的电力营商环境，实现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10千伏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60天以内，35千伏及以上客户压减至150天以内，客户办电成本进一步下降；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10天以内，公司承担小微企业客户电力接入所有费用；实现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所需储备物资全覆盖且物资配送时间不超过3天；推行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限时制，10千伏施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小微企业客户不超过5天。户均停电次数（SAIFI）和户均停电时间（SAIDI）2019年分别同比下降3%，2020年再下降3%。世界银行“获得电力”指标排名稳步提升。

四、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精神，以世界银行“获得电力”指标

评价标准为指引，积极构建“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强前端、大后台”跨专业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业扩报装提质提效；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持续资源整合、组织优化、流程再造,持续开展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常态化管理。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领。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先进做法，以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为目标，精准发力，推动客户“获得电力”办电更省力、申请更省事、建设更省钱、接电更省时、用电更省心。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结合本市实际，聚焦环节、时间、成本、供电可靠性等关键要素，找准自身差距和短板，突出整治重点，精准施策，持续改进客户办电服务水平。

（三）坚持创新驱动。利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驱动服务创新，从根本上推动服务方式变革、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流程优化，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四）坚持政企协同。抓住本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契机，主动融入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上海政府出台更多支持政策，解决外线规划路由、证照办理、电价机制、掘路施工等外部环境制约。

六、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公司成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钱朝阳

常务副组长：张俊利

组　员：黄良宝、牛汝涛、马苏龙、徐阿元、刘运龙、刘壮志、吴英姿、潘博、谢伟、娄为

领导小组按照《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和公司“五降、五减”改革措施，对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作出总体部署，决策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相关资源。

工作小组：

组　长：刘运龙

副组长：唐跃中

组　员：陆爽、江峰青、何明、李海群、余钟民、房岭锋、完善、孙阳盛、黄家彬、陈杰、叶洪波、华斌

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公司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推动并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督导公司内部落实工作要求，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

七、工作内容

（一）推动客户办电更省力

预期成效：到 2020 年，通过压减环节、精简资料，推广线上办电、预约上门和业务代办服务，实现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最多跑一次”、小微企业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

1.进一步压减与客户互动办电环节。对于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合并申请容量在 800 千伏安及以下客户现场勘查与

供电方案答复环节，供电方案采用报备制，合并合同签订与装表接电环节；对于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合并客户申请和合同签订环节。涉及外部工程的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及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和装表接电”4 个环节；不涉及外部工程的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及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 个环节；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继续执行“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电力接入继续执行免收费政策。

目标任务：修订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并调整营销系统操作权限。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发展部、运检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公司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2月底前，调整营销系统并严格按照新流程执行。

2.简化客户办电手续。进一步梳理客户办电所需材料，除法规明确要求客户必须提供的资料、证照外，无需客户额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不再要求客户提供。

目标任务：明确各业务类型客户办电提交资料清单，并通过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 APP（以下简称“网上国网”）、“一网通办”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年1月底前完成。

3.推广线上全天候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渠道，实现客户线上自助提交申请资料、查询业务进程和评价服务质量，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

目标任务：开发“网上国网”，统一线上服务平台。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公司完成系统开发并推广应用。

4.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根据“网上国网”、95598网站、“一网通办”、园区对接等掌握的客户信息，主动对接并积极提前开展服务。对10千伏及以上客户，推行客户经理提前服务制度，指导客户办电过程中需配合事项，重点加强市重大工程客户指导；对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推行客户经理上门服务，现场收集客户需求、办电资料。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提前和上门服务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完成时间：2019年1月份起，根据住建委推送的项目清单，提前开展服务；同年1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2月份起，按照要求开展客户提前和上门服务。

5.提供业务代办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特别是市级

及以上园区等大容量客户，按照客户需求，试点提供路径规划、证照办理，以及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代办服务。

目标任务：制订公司客户业务代办指导意见，落实客户业务代办试点项目。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建设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务代办指导意见制订。按照意见落实试点项目。

（二）推动客户办电更省时

预期成效：到 2020 年，通过全环节限时办理，优化配套电网项目权限，推动政府部门简化证照审批手续，加快工程建设和业务办理速度，实现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60 天和 10 天。

6.实行业务限时办理。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 号）要求，通过公司业扩全流程管控平台，进一步加强对各环节监控。健全全流程监测、预警、评价机制，采取系统预警、短信催办等方式，提醒承办人按照规定时限办理业务。2019 年 35 千伏及以上、10 千伏和小微企业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控制在 160 天、70 天、15 天内，2020 年分别控制在 150 天、60 天、10 天内。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调整客户接电时间要求，并增加流程预警和短信催办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 2 月份起，按照要求开展业务限时办理。

7.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全面推行申请容量 800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客户和住宅配套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超前掌握其用能规划、投产安排等信息，同步推送发展、运检、建设等部门，提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工作；指导客户合理确定内部用能方式、配电设施容量、选址和布局；跟踪客户项目进程，根据掌握的客户信息，营销部发起，提前开展并完成供电配套工程前期手续，待客户手续齐备、用电需求确定后，启动正式用电申请程序。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高压客户和住宅配套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发展部、运检部、建设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指导意见修订；同年 2 月底前，完成营销系统调整；同年 3 月份起，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全面开展大客户前期咨询服务。

8.简化供电方案审批程序。对大中型企业客户，推行 80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客户供电方案现场答复，800 千伏安以上高压客户供电方案网上会签或集中会审；对于接入电网受限项目，实行“先接入、后改造”或过渡方案接入，同步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供电方案

审批程序简化和“先接入、后改造”或过渡方案接入等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发展部、运检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 2 月底前，完成营销管理系统调整；同年 3 月份起，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按照要求执行。

9.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动态调整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包规模。推行供应商寄存、实物储备和协议库存相结合的物资供应模式，定额储备、按需领用、及时补充，继续推行小微企业“按月打包建项”管理模式，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储备物资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扩大 10 千伏及以上业扩工程物资协议库存采购范围。推行业扩工程可研设计、设计施工以及设计施工物资一体化招标采购。实行业扩和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限时制。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包规模动态调整、一体化招标采购和小微企业业扩配套工程储备物资全覆盖要求，调整业扩和业扩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时间要求，完善高压业扩物资供应和“按月打包建项”管理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发展部、建设部、物资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 2 月份起，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物资公司按照要求执行。

10.推动政府优化证照审批流程。推动政府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占掘路等行政审批采用备案制，10千伏高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占掘路等行政审批按照低压小微企业时限标准执行，35千伏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占掘路等行政审批参照执行。

目标任务：推动政府出台优化证照审批流程政策。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建设部

完成时间：2019年2月底前，促请政府出台相关政策。

11.提高装表接电效率。对普通高压客户，简化竣工检验内容，重点检查与电网相连接的设备、自动化装置、电能计量装置、谐波治理装置和多电源闭锁装置，取消对客户内部非涉网设备施工质量、运行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检查；验收后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立即送电。对小微企业客户，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查勘时直接装表送电；涉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的，在工程完工当日装表送电。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改普通用户竣工检验等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完成时间：2019年1月起，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2月份起，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按照要求执行。

（三）推动客户办电更省钱

预期成效：到2020年，通过延伸电网投资界面，优化

供电方案，推行典型设计和通用物料，不断降低大中型企业客户平均办电成本，小微企业客户接入电网工程全免费。

12.**规范业扩投资界面。**公司承担 110 千伏、220 千伏业扩工程涉及的变电站间隔、开关站电气以及新建电力排管非客户使用部分投资，取消向客户收取业扩工程电力排管占孔费。

目标任务 1：制订 220 千伏、110 千伏业扩工程投资界面指导意见。

牵头部门：发展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建设部、财务部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同年 1 月份起，在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全面推广执行。

目标任务 2：下发取消向客户收取业扩工程电力排管占孔费的通知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发展部、建设部、财务部

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同年 1 月份起在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全面推广执行。

13.**提高接入容量标准。**全面开放电网资源，推广应用信息化辅助编制供电方案。对高压客户，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进一步研究优化接入容量标准。

目标任务：修订非居民高压用户业扩工程技术导则。

牵头部门：运检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发展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导则修订；同年 2 月份起，在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全面推广执行。

14.引导客户工程标准化建设。免费提供配电站土建典型设计图纸，加强配电站土建建设和验收指导，提高配电站土建建设质量；加强重要用户用户站建设技术指导和设备验收。

目标任务 1：编制配电站土建典型设计，制订配电站土建验收标准。

牵头部门：运检部

配合部门：建设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同年 4 月份起推广执行。

目标任务 2：编制重要用户用户站建设技术指导和验收指导意见。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建设部、物资部、调控中心

完成时间：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同年 4 月份起推广执行。

15.完善电力排管使用管理。根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地下电力通道指导意见》，理顺业扩工程使用现有电力排管管理流程，降低设计单位业扩工程设计收资时间，减少 220 千伏、110 千伏客户电力接入费用支出。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业扩工程使用现有电力排管管理流程和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同年 2 月份起，各供电公司、客服中心按照要求执行。

16.帮助客户降低用电成本。持续深化“1+N”综合能源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按需提供能效诊断、设备代维、多能互补、以租代售及设备置换等用能增值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客户用能成本。对小微企业客户，指导客户优化用能方案，帮助其降低用电成本。

目标任务：修订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增加“1+N”综合能源服务要求。

牵头部门：营销部

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客户业扩报装指导意见修订，并落实试点项目。

（四）推动客户用电更可靠

预期目标：通过实施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和乡村电气化工程，构建合理网架结构，提高设备健康水平，优化配电网运行方式，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加快电网故障抢修速度，全面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17.提升电网规划建设精准化管理水平。按照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用电需求变化，滚动调整公司配电网规划和建设方案，确保电网发展与地方规划有效衔接。构建强简有序、标准统一的网络结构，提高故障自愈和信息交互能力，抵御各类事故风险，保障用户可靠供电。

目标任务：启动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2020年率先建成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

牵头部门：发展部

配合部门：运检部、建设部、财务部

完成时间：2019年起，继续开展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工程。

18.提升电网运行精益化管理水平。充分总结“进博会”保电经验，建设“智慧供电”模式。建设面向未来的“云管边端”配电物联网，支撑配电网设备状态自我感知和运维智能精益管控。推进配电自动化系统实用化应用，开展配电自动化新一代主站云化改造。加强对低压配电网的综合监控和统一管理，实现低压故障快速定位和处理。深化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压降停电检修计划，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

目标任务：2020年本市实现配电自动化有效全覆盖，城市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形成以供电服务中心为中枢大脑的配电网精益运维体系。

牵头部门：运检部，发展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份

19.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实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清单，并通过短信、APP、微信等渠道，向客户“点对点”主动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等信息。

发挥台区总表、智能电表信息作用，提早感知用户故障停电。充分利用供电服务指挥中心营、配、调资源整合优势，提升抢修效率，缩短停电时间。

目标任务：实现户号识别、语音识别、抢修路径规划等高级功能，配电网故障平均处置时间缩短至45分钟以内。

牵头部门：运检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调控中心、财务部

完成时间：2019年6月份。

20.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全面推行不停电作业，加强与东京电力配网不停电作业技术合作，拓展复杂不停电作业项目应用，大力开展旁路作业和综合不停电作业法，专题研究不停电作业在架空线入地、绝缘化改造等大型工程中的应用，推广应用 0.4千伏不停电作业，逐步取消涉及用户停电的计划检修，最大限度减少用户停电。

目标任务：2019年业扩不停电接火率达到95%以上。

牵头部门：运检部

配合部门：调控中心、营销部、财务部、企协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份。

（五）推动客户办电服务更优质

预期成效：到 2020 年，通过推动政企信息共享，实行办电信息公开透明，健全客户意见征询、评价分析、完善提升闭环管控机制，推动办电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不断增强，实现办电服务更优质、客户更满意。

21.推动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打通公司营销系统与政

府“一网通办”系统接口，通过“一网通办”自动获取客户营业执照、项目批文以及占掘路行政审批等客户办电信息，实现客户仅凭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即可“一证办电”。

目标任务：完成与政府部门“一网通办”数据接口开发。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公司完成系统接口开发；同年5月份起，试点开展“一证办电”。

22.**实行办电信息透明公开。**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一网通办”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电网资源、电费电价、服务流程、作业标准、承诺时限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开展业务办理进程信息实时推送。

目标任务：完成电费电价、服务流程、作业标准、承诺时限等信息更新，开发业务办理进程信息实时推送功能。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

完成时间：2019年1月底前，完成线上、线下公开信息更新；同年2月底前，完成客户业务办理进程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开发。

23.**加强全过程闭环管控。**将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纳入业扩全流程信息公开与实时管控平台进行管理。发挥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作用，加强对线上办电、业扩工程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等跨专业协同质量和工作效率的监督监控。

目标任务：调整业扩全流程信息公开与实时管控平台，管控范围实现全覆盖，定期编制分析报告。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科信部、发展部、建设部、运检部、物资部、调控中心

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完成系统调整，同年4月份起定期出版监控分析报告，同年12月底前，完成电力客户、供电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多维度评价报告。

24.营造良好用电服务氛围。广泛开展全员业务培训，树立“全员营销”服务理念。加强与各级政府、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网络媒体等形式渠道，主动宣传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积极营造良好外部氛围。

目标任务：开展公司内部培训，并利用社会媒体广泛开展宣传。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人资部、外联部

完成时间：2019年2月底前，公司完成内部培训，同年4、5月份完成媒体宣传。

八、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18年11月～2019年1月）

主要包括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导则和信息系统，完善公开发布信息内容，制定客户业务代办细则，编制客户内部工程造价指导意见，明确客户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开展综

合能源服务试点，推动政府落实相关政策，落实电网配套项目投资计划，确定业务代办试点项目等。

（二）组织宣贯阶段（2019年1月～2019年2月）

1.宣贯《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全面启动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各项工作。

2.组织力量开展公司新版文件、制度宣贯和培训，加强系统人员操作培训，提高基层单位人员专业知识水平。积极应对客户电力接入世行调查。

3.利用公司门户网站、宣传走廊、活动场所以及社会媒体，宣传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具体举措、做法和经验分享，营造良好氛围。

（三）全面推行阶段（2019年2月～2019年12月）

各单位按照《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充分利用好政府“联审平台”和园区对接等渠道掌握的客户信息，按照公司要求开展提前服务工作。

2.认真执行公司“五降、五减”改革措施涉及的文件规定，让客户更便捷、更高效、更省心。

3.主动对接政府和产业园区，加强沟通，健全良好推进机制。

4.健全内部协调和管控机制，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加强提前服务工作质量和时限管控，真正实现将“坐商”转变为“行商”。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

1.各单位对公司下发的文件、规定制度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总结，编写总结报告。

2.各单位完成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完善、优化和提升建议和措施。

3.各单位梳理典型项目，以典型项目为样板，建立标准操作模板，完善业扩项目常态化操作和管理模式。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纳入“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项工作组，常态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健全“营销一口对外”的各专业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业扩报装提质提效，同时，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整合资源、优化组织、再造流程。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行动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要进一步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先进经验，继续创新服务，持续巩固提升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成效和指标排名。公司相关部门要积极指导下属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并做好权限优化、系统调整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公司各部门要做好过程管控和跟踪督办，重点检查下发文件执行情况。公司客服中心要加强客户意见征询，重点关注客户感受度，以及系统外流转等问题。各单位要建立例会制度，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

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做好服务质效的分析与管控。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